

深層海水原水取水工廠檢查項目表

項次	項目	檢查重點	初次工廠檢查者 得免檢查項目
一	工廠基本資料異動情形	自前次工廠檢查後迄今，生產廠場名稱、廠址、商品種類或主型式（取水源頭）之異動情形。	√
二	取水設施	(一) 工廠已建立汲取設備總覽表，且符合汲取需求。	
		(二) 設備運作及維護保養情形。	
三	取水流程	(一) 工廠已建立取水流程，包括符合需求之技術資料及適當管制點，並保存執行紀錄。	
		(二) 工廠依取水流程正常運作。	
四	輸送管路之維護保養	(一) 工廠訂有輸送管路維護保養計畫。	
		(二) 維護保養情形符合計畫，且紀錄保存至少三年。	
五	基本檢測設備	(一) 工廠具有濁度測定儀器、鹽度測定儀器、自動流量記錄器、溫度記錄器、酸鹼度計及天平等基本檢測設備。	
		(二) 設備運作情形。	
		(三) 設備定期校正，且有保留校正紀錄。	
		(四) 發現檢測設備功能不正常時，採取之矯正措施。	
六	專業檢測人員	(一) 工廠具有適當之專業檢測人員，包括建立符合人員清單、人事資料及訓練紀錄。	
		(二) 專業檢測人員經適當訓練，包括訓練計畫、訓練成效之考核作業等。	
七	檢測設備之校正及檢查	(一) 檢測設備已建立校正週期及允收基準，並依規定時間校正或檢查，以	

		確認符合檢測作業需求。	
		(二) 工廠有保留校正或檢查紀錄。	
		(三) 校正可追溯至國際或國家的量測標準。	
		(四) 校正紀錄所顯示之校正數據，符合允收基準之要求。	
		(五) 工廠已備有檢查程序且據以執行，且檢查結果符合允收基準之要求。	
		(六) 檢測設備可識別其校正或檢查狀況。	
		(七) 檢測設備校正由外部廠商執行時，其報告或證書有供應商所授權人員之簽名或蓋章。	
八	水質監測	(一) 工廠訂有水質監測計畫，定時監測取水量、水溫、鹽度、濁度及酸鹼值等項目，且監測情形符合計畫。	
		(二) 水質監測方法之適當性。	
		(三) 水質監測紀錄至少保存三年。	
九	供水或銷售紀錄	工廠已建立深層海水供水紀錄表、銷售紀錄表及溫度紀錄表。	
十	前次工廠檢查之缺點矯正情形	前次工廠檢查發現之缺點及其矯正情形。	√